

# 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KCG2024-GK-057

采购计划文号：116(2024)3409

标项：/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关于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服务	保洁服务人员 14 人	1	594720.00	594720.00
/	/	/	/	/
合计			¥594720.00 元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元（¥59472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六、转包或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2.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承包制（与保洁服务相关的医疗垃圾袋及消毒剂不包含在内）。

3. 履行地点：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

####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 1、达到《永康市第三人民医院保洁考核细则》评分标准 90 分以上；
- 2、达到二级甲类医院的卫生标准；
- 3、达到创全国文明卫生城市的要求；
-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按照双方制定的保洁质量考核方法及执行标准，甲方对乙方保洁工作达标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若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金额按月支付服务费，在考核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于次月的中旬支付。
2. 乙方委托下属分公司（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为甲方提供服务，一切往来文件和款项由分公司全权处理。户名：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开户银行：农信社新安江分社；账号：201000071837101。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4.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5.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中。

#### 8. 禁止事项

8.1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8.2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 9. 保险

##### 9.1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9.2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0.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2.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13. 由于乙方员工的过错、失责、失误，以及个人原因导致与病患发生纠纷，并产生后果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六、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提供乙方办公场所，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自行安排服务人员住宿问题，由此产生的房租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十七、其他约定

1、请假人员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否则按照旷工处理；乙方员工每月请假总天数不得多于 15 天，每月请假总天数超过 15 天基数的，甲方有权视完成质量酌情扣除相应的费用。

2、乙方人员拟派人员素质：有正常的劳动技能，身体健康，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上，年龄原则上要求在 18-65 岁之间，若超出该年龄范围的人员须经甲方认可，但不得超过核定总人数的 20%，每超出一人扣每月护工管理费 200 元。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每月不定期的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延续合同服务质量的依据之一。保洁质量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全院平均分 90 分为合格；≥95 分每增加 1 分奖励 1000 元，85-89 分之间，每分核减 500 元，<85 分每降低 1 分核减 1000 元。连续三个月全院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项目（采购编号：YKCG2024-GK-057）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副本一份，交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存档。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14年12月27日

